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I) 配售可換股債券；
(II) 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為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促成承配人。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2,100,000港元全數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共7,317,073,17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42%，及佔於可換股債券供全數轉換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7%。

由於配售之完成取決於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指之多項條件，而有關係條件未必能達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供股

董事會並建議以發行不少於3,973,672,800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78,36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38港元。供股僅接受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125,980,000港元至152,650,000港元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供股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指)，及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如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所指)。**由於供股之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未必能達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中之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就供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之進一步資料及供股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集團不得於供股及／或配售完成時全部或大部份以現金組成。供股及配售完成時(預期將分別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兩個月及四個月達成)，並假設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收購或投資，(i)於供股完成時但於配售前之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4.64%及98.61%；及(ii)於供股及配售完成時之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3.05%及249.04%。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符合此規定並被認為不適合上市。

董事正物色合適將予進行及收購之投資及／或業務，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若有任何發展對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有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且若於供股及／或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則會申請暫停股份買賣。

鑑於本公司於供股及／或配售完成時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涵義所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乃包銷商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9港元折讓約58.59%；及(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3港元折讓約60.19%。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詳情概括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上述佣金將於配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7,317,073,1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42%，及佔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7%。

承配人

預期包銷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銷商同意配售不會導致有任何承配人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商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承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之條件

完成配售之條件為：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如有需要)；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通過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就投資、合營或收購訂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或實際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布交易。

倘有上述任何條件(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九十日內(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得告終止、失效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獲自動解除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惟因事前違約事件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可換股債券須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不管配售協議內容如何，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因以下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相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之證券或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交易被全面遭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而為期超過連續30個營業日，惟因審批本公佈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未來稅務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因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彼等之股東身份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條件發生變化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責任，惟此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到。

倘包銷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得告廢止，而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源於或關於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賠，惟源於此終止前之違約行為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概括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0.041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等事件予以調整

利率： 每年4%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贖回： 除非先前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除非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之7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又或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24,557,6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或1,564,557,6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換股權時) (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另佔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而此乃假設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此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24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配售與供股並非互為條件。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其中包括)為配售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其時本公司已就供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參與供股。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達成，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折讓約61.62%；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3.11%；及
- (ii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325港元折讓約28.6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之條款(包括其價格)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故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折讓合理，並應可達到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之目標。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繳足、發行及配發後，繳足供股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如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東之地址在香港境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一切必要規定，並將僅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方拒絕非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i)如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非合資格股東將被拒絕參與供股；或(ii)如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不支持上文(i)段之聲明，則有關股東將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相等或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安排供額外申購。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 獲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
- 佣金： 獲包銷股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此百分比公平合理，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以下情況：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之成功進行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落實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相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被全面遭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任何司法權區未來稅務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或

- (e) 香港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以上各種狀況結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條件發生重大逆轉；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乃屬失實不確，或如包銷協議中所規定重複載列則屬失實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有關失實之陳述或保證造成或可能造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極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觸犯或疏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須承擔之義務或承諾，而有觸犯或疏忽遵守行為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任何或連串非包銷商可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事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應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項，

其時包銷商可以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如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能作實：

- (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在各章程文件印本上簽署，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在各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上認證；
- (ii) 將上文(i)所指經由全體董事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交付予包銷商；
- (iii) 將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認證之各章程文件兩份副本分別交付聯交所及存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遵守公司條例第342C條(連同所有其他須隨付文件)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義務；
- (vi)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獲准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前(a)同意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附帶包銷商絕對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達成)；及(b)此上市批准並無虞協定交收日期上午十時之前撤回或取消；
- (v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發出所需同意(如必要)；
- (ix) 如協定般於郵寄日期妥為寄出通函。

倘若上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得告終止，惟協議所指費用及開支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即日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喪失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日)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專業意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交易完成日期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配售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現有股份 (「合併前股份」) 及認購300,000,000 股新合併前股份， 每股合併前股份 作價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11,8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1)配售 340,000,000股 新股份，每股股份 作價0.10港元；及 (2)配售總本金額 34,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i)220,000,000股 新股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ii)120,000,000股 新股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及 (iii)34,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66,6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46,600,000 港元作未來 投資機會所需	約20,000,000港元已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餘額約 46,600,000港元 尚未動用，已存進 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待作未來投資機會所需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70,000,000股 新股份，每股 股份作價0.128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8,6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500,000港元已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餘額約 8,100,000港元尚 未動用，已存進 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待作本集團未來之 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精品產品之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0,380,000港元。雖然董事將盡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表現，惟仍為本集團之中長期發展積極爭取新投資或項目，而此舉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港元一事已經終止。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最好是股本方式)應付本集團長期增長所需乃審慎之舉。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水平，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145,980,000港元至172,65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125,980,000港元至152,650,000港元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為提高本集團之靈活性，加強物色新投資或項目及就此進行磋商之形勢，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策。另外，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亦認為在現時市況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較銀行借貸更佳。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29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全部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集團不得於供股及／或配售完成時全部或大部份以現金組成。供股及配售完成時(預期將分別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兩個月及四個月達成)，並假設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收購或投資，(i)於供股完成時但於配售前之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4.64%及98.61%；及(ii)於供股及配售完成時之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3.05%及249.04%。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符合此規定並被認為不適合上市。

董事正物色合適將予進行及收購之投資及／或業務，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若有任何發展對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有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且若於供股及／或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則會申請暫停股份買賣。若無該發展，本公司將發出公佈，表示本公司於供股及／或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起最少七日前繼續符合此規定。

鑑於本公司於供股及／或配售完成時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涵義，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並假設(i)本公司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不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者除外)；(ii)包銷商承購最大額度之供股股份；及(iii)配售完成後於供股完成：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 完成後但於配售前 (假設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並無兌換為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但 於配售前(假設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於記錄日期 後兌換為股份)		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並假設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於記錄日期 後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祖翔(附註1)	141,224,000	10.66%	141,224,000	2.67%	141,224,000	2.45%	141,224,000	1.08%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3,973,672,800	75.00%	3,973,672,800	69.00%	3,973,672,800	30.39%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2)	—	—	—	—	461,538,461	8.01%	461,538,461	3.53%
承配人	—	—	—	—	—	—	7,317,073,170	55.95%
公眾人士	1,183,333,600	89.34%	1,183,333,600	22.33%	1,183,333,600	20.54%	1,183,333,600	9.05%
	<u>1,324,557,600</u>	<u>100.00%</u>	<u>5,298,230,400</u>	<u>100.00%</u>	<u>5,759,768,861</u>	<u>100.00%</u>	<u>13,076,842,031</u>	<u>100.00%</u>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但於配售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 完成後(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祖翔 (附註1)	141,224,000	10.66%	141,224,000	2.26%	141,224,000	1.04%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4,693,672,800	75.00%	4,693,672,800	34.57%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	240,000,000	3.83%	240,000,000	1.77%
承配人	—	—	—	—	7,317,073,170	53.90%
公眾人士	<u>1,183,333,600</u>	<u>89.34%</u>	<u>1,183,333,600</u>	<u>18.91%</u>	<u>1,183,333,600</u>	<u>8.72%</u>
	<u><u>1,324,557,600</u></u>	<u><u>100.00%</u></u>	<u><u>6,258,230,400</u></u>	<u><u>100.00%</u></u>	<u><u>13,575,303,570</u></u>	<u><u>100.00%</u></u>

附註：

1. 董事並不知悉謝祖翔先生是否有意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表乃假設彼不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更改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而於緊隨供股後成為公眾股東。倘彼全數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彼將於緊隨供股後但於配售前(假設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並無兌換為股份)仍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10.66%股權。
2. 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將於記錄日期後翌日予以調整。調整詳情將載於下文「有關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一節。

包銷商確認，其將分包銷其於供股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非各自或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包銷商或任何該等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而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水平及轉換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指定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gft/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發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有否獲轉換。如有，載列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有關月份並無進行任何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之未贖回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d) 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任何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最低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指定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gft/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發出公佈，載列上文(i)所述之詳情，涉及期間由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及
- (iii)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觸發披露規定，無論是否已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佈，本公司仍須作出披露。

供股之時間表

預期供股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列有關(或涉及)供股時間表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可由本公司延後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供股時間表之預計變動發表公佈。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供股之影響後於訂立配售協議時釐定。因此，供股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有任何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換股價及／或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所須調整向其核數師查詢，並盡快向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所須調整(如有)。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將於記錄日期後翌日調整至每股股份0.052港元。因此，於悉數兌換未行使24,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61,538,461股。本公司將就所需調整向核數師作出查詢，並將盡快就所需調整(如有)知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交易限制

董事得悉股份現時市場價格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載之股份極點。董事亦得悉上市發行人須於任何情況下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或分拆。預期股份價格將由供股而進一步下跌，並接近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極點。董事將於本公司於未來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考慮進行股份合併行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建議中之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如無控股股東)須放棄就供股投票。

本公司將就供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之進一步資料及供股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尚未於本公佈內界定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整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配售及供股之通函，格式如本公司及包銷商所協定
「本公司」	指	GFT Holdings Limited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4%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等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非在香港境內，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拒絕該等股東之參與
「承配人」	指	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受其內含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973,672,800股新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新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供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視為持牌法團，可經營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之意見及資產管理，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獲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